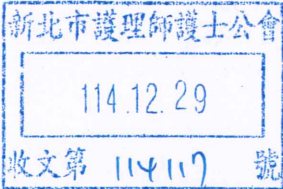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
承辦人：簡詩蓉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5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S5482@ntpc.gov.tw



22033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27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42567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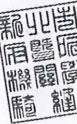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辦理貴院所屬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更新作業，請依排定之期程至本局辦理換照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：
「醫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…」，同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…二、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…達120點。…前項第2款至第4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12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24點者，以24點計。」
- 三、經查貴院部分護理人員之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將於115年6月19日到期，考量更新之護理人數眾多，為使執照更新作業能於期限內順利完成，請貴院依排定期程（附件1）及應備文件說明（附件2）彙整護理人員相關文件至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- 四、另有關公會證明文件，請逕行向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申



裝

訂

線

請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